

独 「 神探

● (英) 迪·弗朗西斯

著 杨纪诚 杨东芳 译



● 获美国“爱伦·坡侦破小说大奖”丛书

Dick Francis
WHIP HAND

根据 Fawcett crest 出版公司版译出

独臂神探

〔英〕迪克·弗朗西斯 著

林纪诚 杨东芳 译

*

责任编辑：锦沈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18 千字

1990年9月第一版 1990年9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4-0585-2/I·169 定价：4.60 元

印数：00001—19200

序 言

冯亦代

埃德加·爱伦·坡在我国并不是一个陌生的名字，他在美国文学史上被誉为侦探小说之父。坡生于1809年，歿于1849年，短短活了40年。他是美国的诗人、小说家和文艺评论家。他写的诗歌深受英国诗人弥尔顿、拜伦、济慈、雪莱和柯尔律治的影响。他的诗篇《乌鸦》与《乌鸦及其它诗篇》于1845年问世，因内容神秘、词藻华丽与韵律丰富，而被法国诗人波德莱尔及马拉梅所钦服。这些诗篇又影响了法国“象征主义”的诗歌。他并以小说家的身份，左右了当时的美国文坛。1840年他出版短篇小说《述异集》（一译《怪谭奇闻故事集》），一举而成为美国哥特式小说和侦探推理小说的首创者。哥特式的小说描写超自然的恐怖、神秘和死亡。他的哥特式小说《厄舍古厦的倒塌》（一译《吴宅之倾倒》）是坡的小说中的压卷之作。他的侦探小说中以《莫格街凶杀案》、《金甲虫》与《被窃的信件》最著名。其写作特点是故事情节怪诞而富于戏剧性，着重细节描写，而且推理的逻辑性极强。有人还认为科幻之形成小说，也是由坡开始的。所以坡虽然只活了40年，而且在1827年才开始以诗歌在美国文坛上崭露头角，但他在世界著名文学家中，却占有重要的地位。

1945年美国侦探小说家协会为纪念爱伦·坡，特组织举行侦探小说等作品的爱伦·坡年度奖，每年授侦探作品大师奖一人，最佳处女作奖一篇，最佳记实文学奖一篇，最

佳短篇小说奖一篇，最佳电影故事片脚本奖一篇，最佳电视剧脚本奖一篇，最佳初版纸面书奖一篇，最佳评论与传记研究奖一篇，最佳少年读物奖一篇，特别奖一篇至二篇。另外还有一些不固定的奖，如广播剧脚本奖，外国电影脚本奖，最佳插图奖等。当然这些得奖的作品都要与侦探推理有关。

“爱伦·坡奖”的获奖作家中，最知名的是英国女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这位女作家的作品，在我国出版界中，曾经刮过一阵风。喜爱侦探推理小说的读者知道的除了写《福尔摩斯侦探案》的英国作家柯南道尔外，在我国负盛名的恐怕就要推克里斯蒂了。这几年虽然她作品的出版已经大大见少，但还是有不少读者念念不忘于她。

惊险、推理小说为通俗文学中不可或缺的品种，在各国拥有大量的读者。但是凶杀、盗窃已成为社会的公害，因此有许多人便归罪于侦探小说。其实我们可以说没有一本或一篇侦探小说是教唆读者去犯罪的，相反他却告诉读者，无论作案的情节十分神秘、离奇、曲折，也总有水落石出的一日，而令罪犯落入法网，得到他们应有的惩罚。正如《红楼梦》中的贾瑞，该看风月宝鉴的反面，他却偏要去看正面，于是一命呜呼，真是咎由自取，怨不得人家。而且犯罪的人不一定有那么高的文化，可以看翻译的小说，而成为侦探小说的读者，所以与其使犯罪行为充斥人间，倒不如使他们读读侦探小说，从而得到教训消弭犯罪的行为。当然我说的侦探小说是严肃写来的，那些专门诲淫诲盗的下乘之作，自当别论。再说，犯罪的起因是各种各样的，不一定是读了惊险推理小说的结果。但如果是一本严肃态度的侦探小说，既可为读者消遣之用，还可指引人生迷津，使人悬崖勒马，不

致以身试法。

文学作品和读者是多层次多方面的，我们不能强行使人读一个层次一个方面的作品；可是有了各个层次的作品，读者便可择善而读之。在文学作品的层次中，严肃文学是高档的，而通俗文学则比较普遍为一般读者所接受，两者不能偏废，问题是如何能有档次较低的严肃文学和档次较高的通俗文学。

群众出版社计划出版一套《获美国爱伦·坡侦破小说奖丛书》，请专人翻译那些历年得奖之作，以补中国通俗文学中的一些空白。他们的态度是严肃的，他们之为繁荣通俗文学，活跃中国读书界的用心是真诚的。际此出版这套丛书，如能代替或纠正那些充斥于市场的粗劣作品，也许不无小补。爰为序。

1989. 12. 26 听风楼

作者简介

迪克·弗朗西斯（1920— ）是英国当代颇有影响的侦探小说家。他1920年出生在威尔士。自幼酷爱赛马，曾经是英国赛马界声名赫赫、战绩卓著的一流越野赛马职业骑师。

告别赛场后，弗朗西斯试笔侦探小说，一举获得成功。随后，作品不断问世，至今已完成了十余部侦探小说，如《必死无疑》（1962），《凶多吉少》（1965），《你追我赶》（1971），《粉身碎骨》（1973），《烟幕》（1973），《骑手恩仇记》（1977），《独臂神探》（1979），《绑架》（1983）等。这些作品奠定了他在英国文坛乃至世界文坛的地位。

弗朗西斯的赛马经历是他创作的生活源泉，他的小说大多围绕赛马展开。表面上看，这种生活面过于狭窄，但他总是能够突破这种局限性，使他的作品大获成功。他曾三度荣获美国侦探小说作家协会颁发的爱伦·坡最佳小说奖和金剑奖。

弗朗西斯所描写的英雄，大多是与邪恶搏斗的禁欲主义者。这种英雄人物有一个明显的特点：即能超越身体的局限，忍受无穷无尽的痛苦和折磨。

弗朗西斯的侦探小说，如同激烈的马赛，精采纷呈，引人入胜，颇能吸引读者，因而十分畅销。

译者

主要人物

西德·哈里

前赛马职业骑师，后成为私人侦探。

罗斯玛丽

乔治·卡斯帕尔之妻

乔治·卡斯帕尔

英国著名驯马师

博比·安文

记者

查尔斯·罗兰

西德的前岳父

珍妮

西德的前妻

尼古拉斯·阿什

诈骗犯

菲利浦·弗阿里

爵士，赛马辛迪加的头目

特里弗·迪因斯盖特

马场登记赌注的恶棍

鲁卡斯·怀因赖特

乔基俱乐部保安处处长

爱迪·凯思

保安处副处长

济科

西德的老搭档

路易斯·麦克因丝

珍妮的女友

彼得·拉米利斯

地头蛇，辛迪加组织的幕后操纵者

马克

彼得·拉米利斯之子

托马斯·厄尔斯顿

乔基俱乐部的头目，英国赛马界的高级干事

杰克西

肯·阿默戴尔

利文斯顿

巴利·舒马克

前职业骑师

马科研究所的研究人员

疫苗试验室的研究人员

特里弗·迪因斯盖特之弟

前言

我梦见自己在赛马。

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骑马对我来说是家常便饭。

赛马时要跨越重重障碍。赛马场上强手如云，竞争十分激烈。骑师们穿着五颜六色的骑装，宛如一道彩虹，真够气派。放眼望去，绿茵茵的草场绵延好几里，形成一个绿的世界。马场外，观众围得水泄不通，就象一道道人墙。一张张粉红色、椭圆形的脸蛋不停地攒动，犹如波动着的粉红色斑点，模模糊糊。在一片嘈杂声中，我低头弯腰，飞身策马，刷地一下奔驰而过。

观众们个个张着大嘴，虽然听不见喊声，但我知道他们在扯破嗓门高声喊叫。

呼喊我的名字，为我鼓劲加油。

夺冠就是一切。夺冠就是我的功能，是我参赛的目的，是我梦寐以求的愿望。天生我才就是夺冠的料。

在梦中，我一举夺魁。喊叫声霎时变成了喝彩声，使我飘飘然，如腾云驾雾。但喝彩声对我来说无所谓，我心里只有“夺魁”二字。

清晨4点，我醒来了。天色黑蒙蒙的，我常常是这时候醒来。

一片寂静。没有喝彩声。静得出奇。

我隐隐感到自己还在策马奔驰。人体与马体的肌肉一张一弛，如涟漪起伏，融为一体。铁蹄不时踢碰我的双脚，我死死踏住马镫，紧紧夹住马肋，以保持身体平衡。棕色的马脖子快伸到了我的额头，鬃毛被风吹得直往我嘴里钻。我双手牢牢握住缰绳。

这时，我又醒来了。这次是真的醒来了，翻了翻身便睁开了眼睛。心想，以后再也不赛马了。一想到赛马葬送了我的一只手，心里顿时感到一阵心酸。这是一个四肢完好的人做的梦。

我老是做这种梦。

真是无聊透顶。

当然，生活和做梦完全是两码事。人不能一天到晚光做梦，生活在梦境中，而要丢掉梦想，穿好衣裳，去拚命干活，天天如此。

目 录

前言.....	(1)
1.....	(3)
2.....	(16)
3.....	(36)
4.....	(50)
5.....	(66)
6.....	(83)
7.....	(104)
8.....	(112)
9.....	(135)
10.....	(149)
11.....	(162)
12.....	(177)
13.....	(194)
14.....	(211)
15.....	(227)
16.....	(236)

17.....	(257)
18.....	(273)
19.....	(293)
20.....	(314)

前 言

我梦见自己在赛马。

这一点也不奇怪，因为骑马对我来说是家常便饭。

赛马时要跨越重重障碍。赛马场上强手如云，竞争十分激烈。骑师们穿着五颜六色的骑装，宛如一道彩虹，真够气派。放眼望去，绿茵茵的草场绵延好几里，形成一个绿的世界。马场外，观众围得水泄不通，就象一道道人墙。一张张粉红色、椭圆形的脸蛋不停地攒动，犹如波动着的粉红色斑点，模模糊糊。在一片嘈杂声中，我低头弯腰，飞身策马，刷地一下奔驰而过。

观众们个个张着大嘴，虽然听不见喊声，但我知道他们在扯破嗓门高声喊叫。

呼喊我的名字，为我鼓劲加油。

夺冠就是一切。夺冠就是我的功能，是我参赛的目的，是我梦寐以求的愿望。天生我才就是夺冠的料。

在梦中，我一举夺魁。喊叫声霎时变成了喝彩声，使我飘飘然，如腾云驾雾。但喝彩声对我来说无所谓，我心里只有“夺魁”二字。

清晨4点，我醒来了。天色黑蒙蒙的，我常常是这时候醒来。

一片寂静。没有喝彩声。静得出奇。

我隐隐感到自己还在策马奔驰。人体与马体的肌肉一张一弛，如涟漪起伏，融为一体。铁蹄不时踢碰我的双脚，我死死踏住马镫，紧紧夹住马肋，以保持身体平衡。棕色的马脖子快伸到了我的额头，鬃毛被风吹得直往我嘴里钻。我双手牢牢握住缰绳。

这时，我又醒来了。这次是真的醒来了，翻了翻身便睁开了眼睛。心想，以后再也不赛马了。一想到赛马葬送了我的一只手，心里顿时感到一阵心酸。这是一个四肢完好的人做的梦。

我老是做这种梦。

真是无聊透顶。

当然，生活和做梦完全是两码事。人不能一天到晚光做梦，生活在梦境中，而要丢掉梦想，穿好衣裳，去拚命干活，天天如此。

我取出胳膊里的电池，塞到充电器里充电，因为我意识到再不充电，几秒钟后手指就不会动弹了。

真怪，我想。我充电的动作十分麻利，什么时候该充，就象刷牙洗脸一样，完全是本能的反应，用不着一心老想着它。我终于修正了自己的下意识，第一次意识到（至少醒着的时候）我的左手是金属和塑料做的玩意儿，而不是有肌肉、有骨头、有鲜血的真手。

我把领带扯下，随手扔到放在沙发扶手上的茄克衫上。伸伸腰，叹叹气，顿时有一种回到家里的舒适感；倾听着寓所里十分熟悉的沉静，和往常一样感到宁静在欢迎我归来，把外界的紧张气氛拒之门外。

我想，这幢寓所说它是家，倒不如说它是藏身之地。舒适方面是没话讲的，但缺少温柔和亲切感。里面的摆设可以说全是那天下午从一家商店里买回来的：“我要买这个，这个，还有那个……请尽快送到我家。”买东西的那天下午，空气清新，我情绪也不错，所以就心血来潮，买了这些摆设。这些摆设已初具规模，但没有什么丢掉后会使我痛心的

东西。如果说这也是一种生理学上所说的“防御反应”的话，我感受特别深。

我只穿着衬衣和袜子，心满意足地在屋里踱来踱去，打开台灯，十分老练地揪一下电视开关，倒好一杯舒心润肺的苏格兰酒，^酒一点也不想去洗昨天换下的衣服。冰箱里有牛排，银行里有存款，人生在世，还要奋斗目标干什么？

我如今干事喜欢单枪匹马，这样效率更高。我的假手挺灵巧，残存的前臂上嵌有一种特殊装置，发出的电脉冲经过螺线管，就能使手一开一合，很象老虎钳夹东西，只是开合的节奏与众不同。不过，看上去确实可以以假乱真，所以不细看的人还真看不出来。假手上有指甲，有隆起的腱，还有蓝色的血管。我独自一人时，很少用假手，但装了这玩意儿和不装可大不一样，没有它看着就是不顺眼。

那天晚上，我象往常一样躺在沙发上，翘起脚，弯着膝，手里端着一个矮墩墩的平底酒杯，舒舒服服地看着电视。可是，一出挺不错的喜剧看到半半拉拉，门铃突然响了，真扫兴。

我缓缓站起身，与其说是出于好奇，倒不如说心里不大愿意。我放下酒杯，从茄克衣袋里摸出装在里面的备用电池，咔嚓一声插进手臂上的插座里。等把衬衣袖口扣好，盖住塑料手腕后，我才依依不舍地走到小门厅的门口，从猫眼向外膘了一眼。

站在门口垫子上的人不象是夜盗之类的危险人物，只是这人化装成了一位中年妇女，头上戴着蓝围巾。我打开门，客气地问：“您好，有事吗？”

“西德，”她说，“能进来吗？”

我审视了她一番，但不认识。不过许多不认识我的人都在叫我西德，我一直认为这是对我的恭维。

头巾下露出了粗黑的卷发，一副太阳镜遮住了她的双眼，浓浓的紫红色口红涂在嘴上格外引人注目。她看样子有点难为情，透过宽松的黄褐色雨衣，可以隐约看出她浑身在哆嗦。她好象仍等着我把她认出来，但直到她回过头，我在灯光下看清了她的侧影，我才恍然大悟。

即使认出来了，我还是不大相信自己的眼力，于是又试探地问道：“是罗斯玛丽吗？”

“喂！”她说，我把门开得大点儿，她趁势挤进屋。“我非得和你谈谈。”

“啊……请进吧。”

我把门关上。她站在客厅里的镜子前开始解头巾。

“天哪！我这副样子象什么呀？”

她手指抖得厉害，一时解不开头巾结。过了一会儿，她无可奈何地呻吟了一声，伸手抓住头巾，用力往前一拽，头巾和黑色卷发全被拽掉下来。罗斯玛丽的头上立刻露出了我十分熟悉的马鬃般的棕发。15年来，她一直叫我西德。

“天哪！”她又叫了一声，把太阳镜摘下来，放进手提包里，掏出一张化妆纸擦去又浓又亮的口红。“我非来不可，非来不可。”

她两只手仍在颤抖，声音也在颤动。我想，自从当了侦探，专门为他人排忧解难以来，我的家里总是门庭若市，来找我的人不知有多少。

“进来喝点东西吧，”我说，知道这是雪里送炭。但心里却是气鼓鼓的，因为安静的夜晚被她搅掉了。“威士忌还